鹿寨县2025年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与

粮食收购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发行广西分行关于印发2025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5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统筹实施好稻谷补贴政策，保障稻谷生产者基本收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稻谷产能，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确保不出现农民“卖粮难”问题，全面完成粮食储备收购任务，持续增强粮食供给保障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主要内容

**（一）收购总量。**2025年粮食收购总量为15500吨，其中普通稻10000吨，优质稻（含专用稻）5500吨。各乡镇计划按照《鹿寨县2025年粮食收购计划及补贴资金安排表》（附件）执行。

**（二）收购品种、质量要求。**粮食收购的品种为普通稻、优质稻（含专用稻）。收购普通稻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稻谷( GB1350）中等以上，优质稻应符合国家优质稻谷标准( GB / T 17891）三级以上，其中普通稻和优质稻谷外糙米含量指标按≤4.0%、优质稻直链淀粉指标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关于调整2022年度自治区储备优质稻谷直链淀粉含 量(干基)指标范围的通知》(桂粮发〔2022)71号〕（删除）桂粮发〔2022〕7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鉴于专用稻主要用于米粉加工用粮，质量指标按国家标准稻谷（GB1350）中等以上要求。食品安全指标均须符合国家限量标准要求。

**（三）收购价格。**普通稻2.7元/公斤，优质早稻（含专用稻）2.78元/公斤，优质晚稻3.14元/公斤。鉴于各乡镇种植的优质稻品种繁多，品质差异较大，对少数品质特优的品种，收购价格可适当上浮；对个别品质较差的品种，收购价格可适当上浮；对个别品质较差的品种，收购价格可以适当下浮，下浮后的收购价格不能低于国家规定的2025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为适应优质稻市场价格变化，若需调整收购价格，由我县指定的粮食收购企业（鹿寨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向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申请，经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商广粮发公司在上述情况及幅度内调整，粮食收购企业（鹿寨县储备粮管理公司）报县粮食和物资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再由县粮食和物资行政管理部门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四）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标准。**普通稻每公斤补贴

0.32元;优质稻每公斤补贴0.36元。

**（五）补贴对象。**我县从事稻谷生产，按照粮食收购计划自主售粮或委托售卖稻谷给粮食收购企业的稻谷生产者（包括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农业企业等种粮主体，(以下简称粮食生产经营者）。个体经纪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农业企业等仅开展代售粮食服务的经营主体，不属于补贴对象。

**（六）收购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1月31日。各收购点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此时间范围内确定当地的收购起止时间。

三、职责分工

**（一）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做好稻谷市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及种植成本调查工作；负责审核粮食收购企业名单和粮食收购企业上报的信息，监督检查粮食收购工作，督促粮食收购企业根据《粮食委托收购合同》收购稻谷生产者当年当地生产的粮食；负责审核粮食收购企业在“一卡通”管理系统上报的信息。粮食收购企业负责收购交售的粮食，及时兑付售粮款，按要求在“一卡通”管理系统内准确填报售粮的稻谷生产者的姓名(名称)、品种、数量、补贴金额等基础信息，并对所收购入库的粮食质量负责，承担因粮食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县财政局**负责稻谷补贴资金的拨付、清算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根据部门申请做好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权限分配，将“一卡通”管理系统添加到 VPN资源,为粮食收购企业分配U-KEY并开通 VPN权限。做好粮食收购计划的核实工作，按粮食收购进度核拨(发)兑付稻谷补贴资金，办理稻谷补贴资金结算及监督检查稻谷补贴资金的安全使用工作。

**（三）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粮食收购工作。负责核查稻谷生产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种粮面积等相关信息资料，并为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粮食收购企业提供辖区内稻谷生产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清单等相关信息资料。

**（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具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寨县支行**负责做好粮食收购企业的普通稻贷款工作，及时足额做好资金的供应。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辖区内相关村（社区）委会核实稻谷生产经营者种植情况，组织申报稻谷有关补贴和稻谷生产经营者信息的收集、录入、审核、公示、汇总、上报等工作；负责将县级下达的粮食收购计划分解到到村(社区)和种植面积50亩以上(双季稻种植面积为25亩以上)的种粮主体、国家储备粮源基地，并对分解计划的真实性负责，督促村（社区）委会将粮食收购计划合理安排到稻谷生产者，及时汇总《售粮计划安排表》等报送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督促粮食收购企业及时申报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将补贴对象所有信息录入"一卡通"管理系统，及时汇总申报补贴相关材料分别报送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督促所辖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贴款。

四、工作要求

**（一）粮食收购计划的分解安排**

1.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乡镇种粮的实际情况，将县级下达的粮食收购计划分解到各村（社区）委会。

2.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充分考虑小农户利益的基础上，可根据本乡镇稻谷生产的实际情况，将县级下达的粮食收购计划分解到村（社区）委会和种植面积50亩以上（双季稻水田面积为25亩以上)的种粮主体（含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产后服务中心等)、国家储备粮源基地，计划分解经公示3天无异议后印发各村（社区）委会，并送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收购企业，财政所备案。

3.村（社区）委会根据当地一般种粮农户的稻谷生产者实际种植面积（含在自己承包土地种植粮食的面积和耕种他人承包土地种植粮食的面积)填制《售粮计划安排表》，对乡镇人民政府已安排种粮主体售粮计划的不再重复安排，经在村务公开栏公示3天无异议，一式五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4.乡镇人民政府汇总村（社区）委会和种植面积50亩以上（双季稻水田面积为25亩以上)的种粮主体的售粮计划，审核盖章后自留一份，送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收购企业、财政所（删除）、村（社区）委会各一份。

5．乡镇及村（社区）委会如需调整售粮计划，应按上述流程进行。

6．收购企业严格按照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后的《售粮计划安排表》进行粮食收购。

7.《粮食委托收购合同》《售粮计划安排表》《委托售粮汇总表》由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负责编制。

**（二）稻谷生产者售粮方式**

稻谷生产者按照售粮自愿的原则，可选择以下方式进行售粮。

**方式一：自主售粮。**粮食生产经营者对所生产的粮食按《售粮凭证单》自主向收购企业售粮。

**方式二：委托售粮。**鉴于当前我区不少农村家庭缺少售粮劳动力和运输工具等实际情况，粮食生产经营者可开展委托代售粮食服务。除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并在售粮补贴对象范围内的种粮主体外，其他经营主体开展代售粮食服务时均不可申领和垫付售粮补贴。开展代售粮食服务的经营主体，在售粮时须向收购企业提供经委托售粮者签字按手印确认的《委托售粮汇总表》。

**（三）粮食收购的流程**

1.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确定的粮食收购企业作为我县粮食收购主体进行粮食收购。

2.收购企业要在收粮现场张榜公示本企业收购计划以及收购质量标准、收购价格、补贴标准、收购进度、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电话等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按《粮食委托收购合同》规定的区域收购当地当年生产的粮食。考虑到售粮时难以准确把握数量，往往出现多送或少送的现象，对超计划多送部分，收购企业可在不突破本企业收购计划的前提下，与其他售粮者少送部分进行调剂予以收购。粮食收购工作开展后，可根据收购进度和实际情况在不突破本县收购计划总量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各乡镇收购计划。

3.在粮食收购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粮食收购要以稻谷生产者自愿为原则，不能用行政等手段强迫其卖粮，鼓励稻谷生产者积极按要求售粮。收购工作开展后，粮食收购企业要加强与相关村（社区）委沟通联系，及时反馈粮食收购进展情况，对于已经安排的计划如果原售粮主体不及时售粮或改变售粮意愿的，村（社区）委可在不突破本村计划数量的情况下进行重新调整安排。

4.粮食收购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不得损害种粮农民和其他粮食主体的利益; 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不得拒收稻谷生产者按《售粮计划安排表》自主售粮。

5.个体经纪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代售粮食服务过程中可以获得相应合理的劳务费用。

**（四）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资金具体兑现方式**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收购企业于稻谷生产者售粮后的5个工作日内，审核开展代售粮食服务的种粮主体是否已将代垫售粮补贴款转入委托售粮农户“一卡通”银行账户，在“一卡通”管理系统填写实际交售的粮食品种、数量、补贴金额等信息上报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相关信息的审核并报送相关乡镇财政部门（重点审核代售粮食服务的种粮主体垫付售粮补贴情况）；在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情况下县财政部门原则上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从财政专户核拨给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一卡通”虚拟账户),县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一卡通” 管理系统发放至补贴对象或代售粮食服务的生产经营主体“一卡 通”银行账户。

一是稻谷生产经营者自主售粮的，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直接拨付到稻谷生产经营者“一卡通”银行账户。

二是对代售粮食服务的生产经营主体，由收购企业协助提供委托售粮农户在“一卡通”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代售粮食服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同时为实际种粮主体)已垫付售粮补贴的，须提供委托售粮者签字按手印确认的《委托售粮汇总表》,内容包括生产经营主体的信息、委托销售稻谷农户姓名及住址、售粮品种及数量、稻谷收购价格、已收售粮补贴款、农户“一卡通”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以及垫付售粮补贴转入委托售粮者的“一卡通”银行转账凭证，才可以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申领垫付的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

**(五) 收购粮食的粮权及其他**

1. 粮权及用途。收购粮食的粮权归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上作为自治区本级储备粮源，由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组织转储验收，主要用于自治区本级储备粮轮换和充实库存。自治区储备优质稻（含专用稻）由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授权的子公司承储并负责包干轮换。收购粮食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按自治区储备粮管理规定执行。

2.收购粮食的调拨。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发行广西分行根据粮食的收购及分布情况，按照合理流向原则下达收购粮食的调拨计划。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负责组织自治区本级储备粮的调拨工作。鹿寨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调拨计划，配合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做好粮食调拨工作。对拒不执行计划、不配合调拨的，将不予拨付利息、费用补贴直至取消来年粮食收购资格。

3.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粮食的处置。对被污染粮食，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处置费用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六）加强稻谷补贴粮食收购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建立部门联动和区域协调监管机制，积极适应收购市场的新形势新变化，切实加强对稻谷补贴粮食收购工作各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粮食收购工作顺利进行，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是稻谷补贴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粮食和物资储备、农发行等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2025年稻谷补贴与粮食收购工作。

**（二）加强政策宣传**

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稻谷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宣传手册、短信、新媒体等媒介，以及乡村大喇叭、干部走村入户等宣传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使基层干部群众、各类稻谷生产者了解稻谷补贴政策的意义和内容，提高各补贴对象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政策导向性。积极推广应用售粮预约小程序，方便粮食生产经营者售粮，提高收购工作效率。

**（三）做好基础工作**

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实行补贴资金全部通过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兑付。要坚持并完善此前涉农补贴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补贴信息档案管理等制度，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补贴信息完整真实。

**（四）严明工作纪律**

村（社区）委会必须根据当地一般种粮农户的稻谷生产者实际种植面积（含在自己承包土地种植粮食的面积和耕种他人承包土地种植粮食的面积)如实填制《售粮计划安排表》，对填报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种植面积50亩以上（双季稻水田面积为25亩以上)的种粮主体必须如实申报种植面积和稻谷售卖数量，对填报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严禁售粮主体违规采购稻谷来交售，违者一经查实将按照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所禁止的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行为严肃处理。

附件：鹿寨县2025年粮食收购计划及补贴资金安排表

 附件

|  |
| --- |
| 鹿寨县2025年粮食收购计划及补贴资金安排表 |
|  |  |  |  单位：吨、万元 |
| 乡镇 | 收购地点 | 收购计划 | 其中 | 补贴资金安排 |
| 普通稻 | 优质稻 |
| 黄冕镇 | 中心粮库 | 200 | 100 | 100 | 6.8 |
| 平山镇 | 平山粮所 | 2000 | 1900 | 100 | 64.4 |
| 中渡镇 | 中渡粮所 | 2500 | 1500 | 1000 | 84.0 |
| 导江乡 | 导江粮所 | 1100 | 800 | 300 | 36.4 |
| 江口乡 | 200 | 100 | 100 | 6.8 |
| 寨沙镇 | 寨沙粮所 | 1400 | 1200 | 200 | 45.6 |
| 拉沟乡 | 100 | 100 |  | 3.2 |
| 四排镇 | 四排粮所 | 2600 | 1600 | 1000 | 87.2 |
| 鹿寨镇 | 石路粮点 | 2000 | 1000 | 400 | 183.6 |
| 中心粮库 | 3400 | 1700 | 1700 |
| 合计 |  | 15500 | 10000 | 5500 | 518.0 |

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7月 日印发